

部門代碼：0H00

[第 20 屆]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委員 17 名+副執行秘書 2 名+經辦 1 名
主任委員：	校長	湯明哲（男）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沈明雄（男）
	教務長	張雅如（女）
	總務長	林金龍（男）
	學務長	胡正申（男）
	人事主任	蘇詔勤（男）
選任委員：	醫學院	陳妍慧 副教授（女）
		蘇逸人 副教授（男）
	工學院	蔡曉雯 教授（女）
	管理學院	文羽葦 副教授（女）
	智慧運算學院	張賢宗 教授（男）
	通識中心	田康人 助理教授（女）
	國際處	宋奇築 專員（女）
	圖書館	蘇婉玉 組員（女）
專家委員：	法律專家	人事主任兼任
	性平專家	護理學系 李絳桃 教授（女）
學生委員：	學生委員	學生會 王奕晴 同學（女）
	學生委員	早療所學會 林佳葦 同學（女）
執行秘書：	校長室	沈明雄（男）
副執行秘書：	學務處	吳靜樺 代理組長（女）
	校長室	楊鳳平 組長（女）
任期：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男女比例：男 7 女 10	
委員會分組：	教育推廣與研究組 & 環境資源與防治組	

性平法第九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